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1	创业见习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本市青年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就促〔2017〕54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开展本市青年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就促〔2017〕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创业见习申请表》、《创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创业见习基地撤销申请表》、《创业见习学员中途退出申请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37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政策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9〕2号) 第一项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初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审批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4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
	创业担保贷款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创业担保贷款计划书》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小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小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汇 总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70号) (2007年8月30日 修订第四 十三条)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 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 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号) (2014年12月23日 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 六十二条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6	来沪人员基本信息初始化	公开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变更)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个人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来沪人员)》(一式两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来沪人员基本信息初始化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采集汇总表(来沪人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7 7	来沪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来沪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或来沪人员本人）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采集（变更）表》，注明需要变更的信息。其中，涉及身份证号码、姓名关键信息修改的，需另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信息户籍证明（变更证明）。无法提供户籍证明的，可提供户口簿等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证信息真实性的材料。涉及户籍类别变更的，需另提供户口簿等证明材料。涉及受教育程度变更的，需另提供学历证明等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来沪人员招工备案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9	来沪人员退工备案登记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外来从业人员退工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外来从业人员退工备案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0	委托代理招聘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07年8月30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国务院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06〕11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06〕11号)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申请环节产生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信息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国务院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06〕11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沪府发〔2006〕11号)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11	来沪人员求职登记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来沪人员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 私					
			本人身份证原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 私					
			相关学历、技能证明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 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第十一条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4号）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4号）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市政府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14	失业登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市政府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市政府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失业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16	补办或换发《就业创业证》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11〕633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本市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11〕63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39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39号）第三条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个人基本情况表》、《劳动力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创业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第一、二条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备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沪就促〔2013〕23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沪就促〔2013〕23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登记备案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或《退出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或《退出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业主）登记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18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第一条
			《关于实施“离土农民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18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实施“离土农民就业促进专项计划”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18号）第三条第二点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19	办理招工登记备案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0	办理退工登记备案	政策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章第六十二条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意见》(沪劳保就发〔2007〕25号)第二、三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补充意见》(沪就资〔2007〕25号)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2	鉴定费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 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 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 2016〕55号)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 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沪 人社职发〔2016〕55号)
			2.《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 》(沪就促〔2017〕30号)	市就业促 进中心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 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试行)》(沪就促〔 2017〕30号)
22	鉴定费补贴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 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 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 2016〕55号)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 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沪 人社职发〔2016〕55号)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23	技师 —高级技师不合格申请	政策依据	2.《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沪就促〔2017〕30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沪就促〔2017〕30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4	个人补贴培训项目申请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2.《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沪就促〔2017〕30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操作办法（试行）》（沪就促〔2017〕30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无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5	职业指导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稳私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稳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求职登记表》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稳私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25	职业指导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其他相关信息	无								
26	“上海公共招聘网”个人求职 密码申请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 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 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 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规定》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 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 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修订)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劳动保障服务网个人用 户密码核对单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劳动保障服务网个人用 户密码核对单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其他相关信息	无								
		政策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27	“上海公共招聘网”单位代理招聘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27	“上海公共招聘网”单位代理招聘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委托代理招聘协议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国家主席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28	“上海公共招聘网”单位自主招聘及密码申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劳动保障服务网》网上办事承诺书、单位招聘简章、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劳动保障服务网》网上办事承诺书、单位招聘简章、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上海劳动保障服务网》网上办事承诺书、单位招聘简章、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29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第二条
		政策依据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6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6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名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29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特定	政策依据	《关于鼓励本市“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在特定行业就业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6〕56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鼓励本市“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在特定行业就业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6〕56号）
			《关于特定行业用人单位吸纳“特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7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30	用人单位吸纳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申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特定行业用人单位招用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特定行业用人单位吸纳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名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特定行业用人单位招用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特定行业用人单位吸纳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名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30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特定行业用人单位招用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表》、《特定行业用人单位吸纳特定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名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其他相关信息	无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市政府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做好本市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4〕43号）
		政策依据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21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不予公开		内部管理信息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21号）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个人隐私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34	单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区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7〕53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区级主管部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站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及带教计划》、《见习管理制度》、《带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描述》、《见习企业简介》、《承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及带教计划》、《见习管理制度》、《带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描述》、《见习企业简介》、《承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及带教计划》、《就业见习计划试运作协议》、《见习管理制度》、《带教老师情况表》、《见习岗位描述》、《见习企业简介》、《承诺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不予公开		单位隐私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其他相关信息	无								
35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 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17〕22号)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 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 的通知》(沪人社规〔 2017〕22号)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业见 习工作的操作意见》(沪就 促〔2017〕53号)	市就业促 进中心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关于推进本市青年就 业见习工作的操作意见 》(沪就促〔2017 〕53号)
		办事指南	1.办理部门; 2.办理依据;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及时限; 5.办理地点; 6.申请对象; 7.申请条件。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区级主管部 门及时转载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36	个人报名参加青年就业见习	申请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带教 计划书》 、《岗前培训》、《就业创 业证》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办理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带教 计划书》 、《岗前培训》、《就业创 业证》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办结环节产生信息	《就业见习协议》、《带教 计划书》 、《岗前培训》、《就业创 业证》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不予公 开		个人隐私				
		联系渠道信息	1.联系电话; 2.投诉电话。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主动公 开	全文公 开			长期公 开 (动态 调整)	区政府门户网 站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理由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依据
		其他相关信息	无							